



关于开展我校首批省级重点教材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

根据《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首批普通本科高校省级重点教材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文件精神，为加强我校教材建设工作，提升教材质量，现将我校首批省级重点教材立项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的及基本要求

建设目的及申请立项教材具备基本条件详见《通知》。

二、立项教材类型

本次省级重点教材立项分为修订教材和新编教材两种类型（详见《通知》）。

（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不在省重点教材立项遴选范围内）

三、申请

有意愿、有能力的我校在编在岗教师（含实验、图书等教辅人员）均可参加省级重点教材立项建设评审遴选工作。原则上，申请立项教材主编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申请立项省级重点教材需填写《吉林省普通本科高校省级重点教材立项申报表》（见附件1）。

1.新编教材。需填写附件1-1，并提供编写提纲及样稿、工作方案、论证报告（详见《通知》），按一定逻辑顺序装订成册。

2.修订教材。需填写附件1-2，并提供教材样书和修订计划书（详见《通知》）。

申报教材须由本校教师任第一主编或第一编著者，同一主编、同一课程、不同出版单位的教材不可重复申报。同一课程的分册教材（如上、中、下册）以及教材+教师用书+学生用书+非独立实训教材等）应合并申报。

四、材料报送

申报立项教师应报送申报表电子版（Word和PDF）各1份、纸质版7份；对应修订教材样书1本；辅助材料合订本电子版（Word和PDF）各1份、纸质版1份。请于2021年6月7日前将以上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405569464@qq.com，纸质版送至教务处教学建设科（行政楼405室）。

五、学校推荐

学校将拟定于6月中旬进行校内评审，届时根据省教育厅分配限额进行推荐，其他符合校级重点教材立项建设条件的将确定为校级首批重点立项建设教材。

联系人：杨博，内线：81107

教务处

2021年5月14日

